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小字第109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金輝

訴訟代理人　朱鴻裕

　　林奕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蒼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3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9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